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现将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 各监察分局, 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18年 3月16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东监 察分局	山东东山古 城煤矿有 限公司	1. 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无制图、审核等人员签名。2. 31采区集中轨道巷单轨吊车最突出部分与运输巷距离小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0.85m。3. 《31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缺少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4. 3106新皮带道2017年2月22日15时10分至17时43分因放卸压炮造成CO报警，矿井安全监控日报表无报警记录及原因说明。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850m水平主进风巷(上段)调度绞车处有三台在用机电设备，未按照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进行瓦斯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6. 1209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有3颗超前支护支柱初撑力不足作业规程规定的6.5MP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2018年 3月16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东监 察分局	龙口市桑园 煤矿有 限公司	1. 矿井防尘管路系统图填绘内容缺少主、备水池水量数值。2.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排查出老空积水区8个，《矿井中长期防治水规划》排查出老空积水区11个，二者不一致。3. 矿井安全监控布置图未及时更新，61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断电控制图。4. 5203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人行道宽度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不低于700mm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	2018年3月1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	1. 提升机房内未悬挂制动系统图。2. 主要通风机房内未按规定悬挂司机岗位责任制。3. 地面变电所悬挂的配电系统图未随情况变化定期填绘。4. 矿井供电系统图中未标注主提升机控制和辅助设备二回路。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7106采煤工作面回采前未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富水性等情况。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分管责任人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4	2018年3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龙郛煤业有限公司	1. 一采区胶带下山掘进工作面2018年3月1日开始施工，安全监控系统显示该掘进工作面3月7日之前未安装馈电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1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每15m施工一处150m深注水孔，查阅1301采煤工作面注水孔施工记录，矿井15#注水孔距切眼310m，17#注水孔距切眼920m，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施工注水孔进行煤层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矿井有270台在用自救器超过3年使用期限。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六条第二项	
				4. 矿井 1308 采煤工作面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共有 4 次连续 11 小时以上温度超过 30℃, 未按规定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2016 年 9 月购置投运现安装于 1301 采煤工作面的型号为 ZT11900/25/50 的 3 组超前支架、型号为 ZQ4000/20.6/45 的 60 组单元支架, 2014 年 3 月购置、2017 年 10 月安装于 1308 采煤工作面的型号为 ZP11900/25/50D 的 4 组超前支架、型号为 ZT73100/25/50 的 9 组风巷超前支架、型号为 ZT23800/25/40 的 2 组机巷超前支架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6. 矿井充水性图未标绘 1302 (上) 胶带顺槽 1#、2#、3#、4# 钻机硐室探八里庄断层的 4 组探放水孔。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对分管责任人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7. 1302 上掘进工作面机头硐室改造地点未纳入检查范围, 无瓦斯检查设点。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2018 年 3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1. 矿井分层通风系统图缺少主要通风机风量及 4 处通风设施内容。2. 1201 备用工作面材料巷 (半煤岩巷道) 顶板离层监测结果未记录在牌板上。3. 410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 2018 年 3 月 16 日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 该迎头未停止掘进作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 《1608 工作面掘进地质说明书》未详细说明工作面内 3-16 钻孔的地质资料情况。5. 矿井供电系统图中未标绘主变压器及其接线方式。		
				6. 1110、1206 采煤工作面使用共 6 部型号为 ZCZ10200/20/34A 的超前液压支架、4 部型号为 ZTZ6600/18/32 的轻型端头液压支架，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改正
6	2018 年 3 月 2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1.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班部分人员未正常使用人员位置检测系统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地面空气压缩机使用的安全阀动作压力为 1.05MPa，超过额定压力 (0.85MPa) 的 1.1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矿井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 2017 年全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责令于 2018 年 3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月 31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矿井北翼 4 # 联络巷风门、16301 中顺联络巷风门联锁不起作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矿井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黄某某、刘某某未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 并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
7	2018 年 3 月 2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1. 矿井瓦斯等级为突出矿井, 现使用的矿灯不是本安型矿灯, 矿灯的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 仍然进行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矿井停产整顿, 并处罚款人民币六十万元整, 对燕某某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 2018年3月1日至3月12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丢失,不能调阅该时间段入井人员情况,不能显示入井人员轨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的31218采煤工作面的风流方向、风量等没有标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4. 2018年3月10日标校-370m煤仓甲烷传感器、-370m煤仓回风甲烷传感器各出现馈电异常一次,矿井未分析原因。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8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1. 矿井未按规定向井下电机车司机、跟车工发放皮上衣、皮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于2018年6月3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6月3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 现场抽查发现，掘一队职工杜某某下井携带的自救器为 2014 年出厂，经查矿井现有 209 台自救器超过 3 年有效使用期限 (2014 年 10 月份出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西翼二号胶带下山二号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开关信号线被砸断，未及时修复，急停保护不起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使用，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5. 矿井测尘人员王某某、徐某某、毛某某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对西翼-700m 变电所掘进工作面进行粉尘检测；毛某某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 日分别对 2301 采煤工作面、3303 采煤工作面进行化学毒物检测，调取矿井人员位置检测系统，上述人员均未在当天进入相应检测区域，矿井提供虚假职业危害检测资料。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6. 2301 上顺槽油脂库一台 8kg 干粉灭火器检验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超过年检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9	2018 年 3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	五采区变电所内一台照明综保整定值为 15A, 实际使用 60A 熔断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二项	
10	2018年3月1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1. -740m 带式输送机未安装接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2. 井下有 4 处监控摄像头数据传输故障，不能传输现场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11	2018年3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1. 西副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有一名职工标识卡与职工头像不符，该职工仍然下井工作，井口把钩工未严格履行职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2. 1 号副斜井斜巷人行车在升降人员期间，提升机司机只有一人在岗，没有监护司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12	2018年3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1. -400m 煤仓上通道掘进工作面拐弯处风筒接头漏风。2. 21122 综采工作面第 3 [#] 、4 [#] 液压支架侧护板之间的空隙达 50cm。3. 矿井安全监控日报表中没有注明报警值，也没有注明粉尘和风速的计量单位。4. 矿井有 3 名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载明职业病危害接触史。5. 21121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用单体液压支柱作为临时支护，对相应的挂网、支设工艺流程未作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说明。		
				6. 矿井只提供了3个工作面（21122综采工作面、2317综采工作面、2219综采工作面）的生产情况，没有提供11319综采工作面、2415综采工作面正常回采的情况（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11319和2415工作面停止作业
13	2018年3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60305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与溜槽的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没有安设溜槽或导向板；溜槽与矿车的装煤点下风侧20m范围内，未安设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4	2018年3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3201-II进风巷、3201-II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巷道上帮采用3排锚杆支护，现场巷道上帮只使用2排锚杆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5	2018年3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羊泉煤矿	1. 4203综采工作面上部使用10排单体液压支柱代替液压支架支护顶板，同一采煤工作面内使用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能的支柱，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已立案）。2. 井下爆炸物品库未配备带绝缘套的矿灯。3. 矿井每天需用炸药量约160kg，井下爆炸物品库存放炸药956kg，超过矿井3天的炸药需用量。4. 4层煤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未标注相邻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1403采煤工作面的巷道名称、测量点及开采标高等。5. -204m水平绞车托绳轮未加装钢丝绳衬垫。6. 四采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轨道下山升降物料和行人，巷道内无照明设施。		
				7. 井下使用的 2 部 DTS/80/55 型、1 部 DTS/37 型、2 部 DTC80/25/90 型共 5 部带式输送机配备的电动机为矿井自行更换配型，与原机配电动机型号不符（已立案）。8. 矿井在用型号为 MCP-0.66/1.14kV 3×70+1×16+4×6 型的采煤机电缆，未按规定进行阻燃性能检测（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
16	2018 年 3 月 22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3229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的位置和数量，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2. 3229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隔爆水袋挂钩角度小于 45°。3.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电子示意图未显示 3234 备用工作面，电子示意图更新不及时。4. 2018 年 1 月编制的《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中有 24 个封闭质量不良钻孔，未建立台账。5. 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 35002 综放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时，甲烷传感器显示值为 0.00，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值为 0.12，两者读数差大于允许误差。6. 35002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描述“如果机载甲烷传感器损坏，采煤机司机应携带瓦斯便携仪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规定。7. 矿井充水性图未标注 3502 采空积水区。8. 矿井充水性图未标注 3103 轨道顺槽探放 3101 老空水的钻孔。9. 3101、3226 采空区探放水结束后，未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10. 井下使用的容积为 100L、120L 的隔爆水袋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MA）（已立案）。11. 矿井未按规定对井下使用的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橡胶涂覆布正压风筒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已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立案)。12. 二水平东翼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装设堆煤保护装置(已立案)。		改正
17	2018年3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韩庄煤矿	1. 361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劳动组织图表内容不全,缺少班组长内容。2. 361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正规循环图表中缺少喷洒阻化剂工序内容。3. 3413溜子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点处1台防爆开关与轨道之间的安全间隙为0.5m,不符合作业规程中不小于0.7m的规定。4. 3413溜子巷掘进工作面外50m处压风管路有一处漏风。5. 矿井地面变电所入口未装设挡鼠板。6. 矿井井下运输系统中主斜井提升运输安全防护装置用数字标注,未标识出具体安装位置。7. 矿井安全事故汇报制度中,没有将重伤事故列为向煤监机构报告的范围。8. 主暗II4采煤工作面倾角31°~33°,现场未配备半圆仪(坡度规)测量单体液压支柱迎山角。9. 六层下山行人通道倾角大于35°,上车场没有装设防止物体坠落或下滑的挡物装置。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18	2018年3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345采煤工作面第40#液压支架前立柱压力表损坏,压力显示为零;345采煤工作面下端头有1棵单体液压支柱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9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5日至8日现场监察时,矿井只提供3204和3402两个采煤工作面作业地点,未提供3408采煤工作面作业地点(2月份已推采20m)。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0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22703综采工作面第3号、5号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均为16MPa, 不足24MPa; 21707综采工作面轨道巷超前支护段内缺少6棵单体液压支柱和铰接顶梁;-415m水平南翼石门探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补充措施规定, 巷道顶板施工7根锚杆, 现场只施工5根锚杆(已立案)。2. 227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缺少工作面照明的相关内容。3. 22703综采工作面人行道浮煤较多, 浮煤埋住液压支架的移溜器。4. 矿井防尘系统图中未标注隔爆设施参数。5. -415m水平南翼石门探巷实际揭露的地质构造发生变化, 并据此修改了施工设计, 但未修改水文地质说明书。6.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未标注水文地质钻孔和封闭不良钻孔。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7. 21707综采工作面和21709疏水联络处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有两组跑偏保护装置不起作用(已立案)。8. 矿井使用的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4月30日前改正
21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1. 11503东综采工作面第4#、5#液压支架之间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3。2. 矿井安全监控日报表没有填写粉尘浓度、CO浓度及风速的报警值。3. 矿井2018年以来的涌水量观测结果未及时填绘在涌水量变化曲线图上。4. 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 未描述矿井水文地质及排水系统情况。5. 矿井安全监控运行日志未记录井下监控分站和传输线路的检修内容。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6. 67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采空区喷洒阻化剂进行防灭火, 实际只对工作面上下隅角处喷洒了阻化剂(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6703综采工作面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7. 6703 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只有 1 组隔爆水棚，隔爆水棚与工作面煤壁的距离小于 60m（已立案）。8. 四采区运输下山带式输送机机头下风侧 10~15m 处未安装接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改正
22	2018 年 3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霄云煤矿	1. 1311 综采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中未分析第四系含水层水害影响情况。2. 二采区轨道石门超前探放水孔未按设计要求安设水压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1311 综采工作面第 19-22 号液压支架端面距 600mm 左右，超过作业规程最大 340mm 的规定；1308 综采工作面第 144-147 号液压支架初撑力低于 24MPa，抽查 1308 综采工作面转载机头超前区域内两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均为 0MP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二采区煤仓掘进施工期间，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在煤仓上、下口回风流各安装一道全断面防尘喷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1308 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评价为冲击地压中等危险区域，距工作面煤壁 40m 以外大约有 60m 长度巷道留底煤（底煤厚 0.8m），未采取底板预卸压措施。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防冲副总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5. 1314 切眼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自动洒水装置、防	《中华人民共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打滑保护装置不起作用。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6. 东翼胶带大巷四号至五号联络巷之间的巷道运行 8 吨机车, 轨道线路使用 22kg/m 的钢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改正
23	2018 年 3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1. 1308 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联络巷风门外 5m 范围内有废旧钢轨、皮带托辊等杂物。2. 《七采辅运 3 号联络巷与七采胶带巷贯通安全技术措施》中缺少巷道贯通后必须停止采区内一切工作的相关规定 (查阅有关资料发现现场实际已经停止)。3. 《七采辅运 3 号联络巷与七采胶带巷贯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缺少放炮作业时检查起爆地点甲烷浓度的相关内容 (查阅有关资料发现现场作业时已经检查起爆地点甲烷浓度)。4. -945m 水平变电所一穿墙电缆无套管。5. 2017 年四季度矿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表未填写具体监测时间。6. 矿井封孔不良的 zs-8 水文地质钻孔保护煤柱线未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7. 《5305 工作面疏放水施工验收报告》中无钻孔套管试压验收记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8. -945m 水平电瓶车电池充电无专用充电硐室。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改正
				9. 矿井一采区水仓、泵房巷道受压变形严重, 目前水仓有效容量仅 100m ³ (20m*10m*0.5m), 不能容纳 4h 的采区正常涌水量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	责令停止一采区所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60m ³ /h)。	法》第六条	有采掘作业
24	2018年3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泗河煤矿	1. 2018年3月6日两名正在3607下顺槽治水点作业的探放水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探放水工相应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于2018年9月8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2017年11月21日1613皮带顺槽发生突水(水量300m ³ /h),煤矿未将突水情况及时上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3600采区、5600采区、6600准备采区的采掘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5602采煤工作面已开始回采,运输巷中未按规定支设超前支护。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十四条	人民币二万元整
				4. 井下采掘工作面粉尘监测采样点布置缺少多工序同时作业的采样点。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矿井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员规定安全科定员 61 人，实际在册 51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6.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仅设置了“6601 区域”“3600 区域”“5600 区域”三个重点区域，未将所有采掘工作面分别设置为重点区域，无法实现采掘工作面超员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7. 煤矿未为掘一区邹某、仲某某、董某某等 3 名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改正，给予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8. 5602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为上运, 未安装防逆转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9.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未对西大巷变电所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5	2018 年 3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1. 6F303 综放工作面备用液压泵管路漏液。2. 井下中央变电所悬挂的供电系统图中未标注水仓清淤的局部通风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6	2018年3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1. 井下3部JKB-2.5X2P绞车、地面副井绞车的主轴超声波检测报告依据为MT684-1997《矿用提升容器重要承载件无损探伤方法与验收规范》，引用依据和《资质证书》中规定的引用标准不一致（中介机构：淄博鸿德矿用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查2018年3月份应力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发现：530采区应力在线监测系统2018年3月10日10:00至2018年3月12日12:00不能正常上传数据（已立案）。3. -980m水平二节回风暗斜井底盘放置两台低压电气开关，该处未安装甲烷传感器（已立案）。4.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8年1月21日7303综放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线3个小时，7303综放工作面动力电未断电，甲烷传感器故障闭锁不起作用，未及时维修更换（已立案）。5. 徐某某、李某某、郑某等3名职工参加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为64学时，不足72学时（已立案）。6. 煤矿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没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3月23日前改正
				7. 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已立案）。2. 煤矿与金利、正盈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用工范围为生产辅助性工作，实际40名劳务派遣用工分散于开拓工区和维修工区从事井下掘进和巷道维修作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6月16日前改正
				8. 7303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有三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支设（作业规程规定应迎山支设）（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法》第六条	
				9. 煤矿 3 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7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7303 综放工作面布置在 3 煤层内同时进行采掘作业，二者间距为 26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不得小于 350m 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7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
27	2018 年 3 月 1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星村煤矿	1. 西风井两回路供电上级开关过流保护整定值为 180A，下级开关过流保护整定值为 240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2018 年 3 月 6 日春防试验及检修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致使井下 15# 监控分站停电 6 个小时，备用电源启动后工作时间只有 45 分钟（不足 2 个小时），矿未及时维修、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3311 综放工作面 60#、80# 液压支架支撑压力在线传输装置损坏，不能正常传输液压支架支撑力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4. 3311 综放工作面 31# 和 32#、69# 和 70#、92# 和 93# 液压支架上下错距超过《3311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前梁侧护板高度的 2/3；3311 综放工作面 100# 液压支架接顶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8	2018年3月1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 113下10综放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应力在线实时监测数据自2018年2月1日以来无法正常上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4月8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矿井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未对3#回风通道掘进工作面一台照明综保进行每天一次的漏电保护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23上07综采工作面回风巷距工作面50米范围内没有及时清扫巷道中的浮煤和冲洗沉积煤尘。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9	2018年3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六采区地质说明书及6302综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未附地质剖面图。2. 抽查三名探放水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内容不全,缺少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学员登记表、学历证书复印件等。3. 3309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调节风窗未悬挂说明牌板。4. 2018年3月16日,3309轨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标校后未在标校记录本上填写。5. 矿井未制定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限员管理制度。6. 三采区防冲设计缺少巷道布置、采煤方法、生产能力、支护评价等内容。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7. 瓦斯检查工成某特种作业操作证于2018年2月21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令于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018年3月20日早班在6304胶带顺槽皮带机头检查瓦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018年4月3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8.3305工作面胶带顺槽第二部下运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无自动洒水装置、未装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9.《煤层注水记录》记载:2018年1月17-19日、23日,3305综放工作面煤层注水现场工作由隋某负责,但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显示该人员未到达该施工地点(该时间段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30	2018年3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1.《83上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对顶板离层仪观测周期做出明确规定(现场实际每周观测一次)。2.83上01综放工作面3号液压支架压力表安装位置不方便读取数据。3.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七采区回风巷风速传感器3月19日报警记录未及时在传感器报警记录本中填写。4.6311-I分层运输顺槽有2个导线点的标高未标注在《矿井3煤层充水性图》上。5.矿井2017年未复测泗河水文地质观测点标高。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1	2018年3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410m轨道大巷长度已超过1.5km,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6月30前改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正
32	2018年 3月23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山东鲁泰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太 平煤矿	1. 8311 三分层充填工作面 1 [#] -2 [#] 支架、25 [#] -26 [#] 支架、94 [#] -95 [#] 支架不平整,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第五 十四条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人民币二 万元整
				2. 六南 03 三分层上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150m 位置有 3 处架棚背板断裂, 未及时更换。	《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第五 十四条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人民币二 万元整
				3. 8311 三分层充填工作面抽查有 3 处架间喷雾喷头堵塞, 雾化效果差。	《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第五 十四条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人民币二 万元整
				4. 六南 01 三分层充填工作面、8311 三分层充填工作面、6F303 综放工作面回采前未采用物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和含水层富水性等情况。	《煤矿防治水 规定》第一百三 十六条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人民币三 万元整
				5. 2017 年第四季度未对井下中央变电所、630 变电所接地电网接地电阻值进行测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六 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16 前改 正并处罚 款人民币 五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6. 630 皮带巷倾角大于 16° 使用带式输送机运输，上部 20m 长一段未设防护网；六采区煤仓上口未设防护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16 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3	2018 年 3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1. 查 2018 年 3 月份应力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发现：530 采区应力在线监测系统 2018 年 3 月 10 日 10:00 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12:00 不能正常上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980m 水平二节回风暗斜井底盘放置两台低压电气开关，该处未安装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 2018 年 1 月 21 日 7303 综放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线 3 个小时，7303 综放工作面动力电未断电，甲烷传感器故障闭锁不起作用，未及时维修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4. 徐某某、李某某、郑某等 3 名职工参加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为 64 学时，不足 72 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5. 煤矿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没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整
				6. 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7. 煤矿与金利、正盈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用工范围为井下生产辅助性工作，实际40名劳务派遣用工分散于开拓工区和维修工区从事井下掘进和巷道维修作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对矿主要负责人赵某某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8. 7303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有三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支设(作业规程规定应迎山支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9. 煤矿3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7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和7303综放工作面布置在3煤层内同时进行采掘作业，二者间距为26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不得小于350m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矿主要负责人赵某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某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34	2018年3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1. 对83 _下 06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内带式输送机防跑偏保护现场检查时,防跑偏装置试验不动作(已立案)。2.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8年2月13日43下3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备用局部通风机启动,该掘进工作面内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未断电(已立案)。3.充填10面胶带顺槽23#顶板离层仪刻度模糊不清无法读数,没有及时更换、维修(已立案)。4.地面原煤生产系统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安装的甲烷传感器没有连接断电控制器,不能实现甲烷电闭锁功能(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3月30日前改正
				5.83 _下 06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段有4棵单体液压支柱余量分别为80mm、95mm、100mm、120mm,达不到《83 _下 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200mm(已立案)。6.110kV变电所录音电话历史记录显示,2018年3月18日济宁市电力调度中心发布了110kV变电所母线段操作命令,接操作命令后110kV变电所值班员进行了电气操作但无操作票(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5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1.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4月29日前改正
				2.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8年3月10日在3112综放工作面处于停电状态进行甲烷电闭锁功能测试,无法测试是否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	责令于2018年4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具备甲烷电闭锁功能（已立案）。	法》第六条	月5日前改正
36	2018年3月3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1. 2312 皮带顺槽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滚筒未设防护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4月22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8年3月13日早班，用2%CH4标准气样对2312综放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调校，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为84s，小于规定的90s；用2%CH4标准气样对2312综放工作面回风巷甲烷传感器调校，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为85s，小于规定的90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4月22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2311综放工作面第40#液压支架接顶不实，119#与120#液压支架间距约220mm，与作业规程不大于100mm的规定不相符；2312综放工作面第80#、82#、84#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0MPa、15MPa、0MPa，与作业规程不小于25.2MPa的规定不相符。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未按照规定对掘进三区徐某某、颜某某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4月22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五万元整
				5.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将-410m 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410m 皮带大巷掘进工作面、2313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三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三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设置为重点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4月16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6. 井下单轨吊车检修硐室未按《唐阳煤矿二采区南部采区防爆柴油机单轨吊车辅助运输设计方案》形成通风系统,检查时发现单轨吊车在2312 轨道顺槽联络巷(2312 综放工作面进风巷)内检修,检修硐室回风直接进入2312 综放工作面。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二采区南部采区防爆柴油机单轨吊车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一百万元整,对主要负责人罚款十万元整
37	2018年3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22 集中轨道 U 型支架中段 5 架受压变形,喷浆体开裂。2. 32062 运输巷中部有 7 架钢棚棚腿超度不足,且棚腿受压弯曲,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3. 32062 采煤工作面溜头处有 1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 8MPa,低于作业规程规定的 9MPa。4. 2 东 202 材料巷中部、2 北 203 外段巷内,有 8 根锚索露出锁具长度约 300mm(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业规程规定 150-250mm)。5.2 东 202 材料巷第十七节风筒上部顶板、2 东 202 材料巷下部转载皮带中部巷道顶板、第二部架空乘人车下车场外 20m 处巷道两帮有悬矸。6.2 北 20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方向左帮部第一排 3 根锚杆锚杆盘松动，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		
				7.2 东 202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约 30m 处,存放的风煤钻钻杆、锚杆等材料,未按照矿井防冲要求进行牢固固定。8.2 北 205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超前支护段内备用的 10 棵单体液压支柱、运输巷超前支护段内备用的回转滚筒,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中冲击地压防治要求采取固定措施。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责任人潘某某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9. 北翼采区水仓整修工作面进行喷浆作业,未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在下风向 100m 范围内设置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0. 2018 年 2 月 22 日、23 日夜班瓦斯检查员对北翼采区水仓整修工作面检查瓦斯后,班组长未按照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要求在《瓦斯检查手册》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1. 矿井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节后复工生产,2 月 21 日 2 北 205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内测风记录牌板上填写的风量数值与通防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留存的测风记录数值不一致，经查验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测风员到场轨迹。	五条	并处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对主管人员邵某给予撤职处分
				12.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2北2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开停状态传感器部分时段数据丢失，数据传输异常，未及时记录并分析原因。13. 2月22日在调校2北205采煤工作面T0甲烷传感器前，该传感器超限断电所控的动力电源未送电。2月10日调校2北205采煤工作面T1、T2甲烷传感器前，该传感器超限断电所控的动力电源未送电。14. 综采一区一名爆破工2018年1月6日至2月24日期间人员位置卡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3月12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8	2018年3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 3上109采煤工作面现场悬挂的班组隐患防控管理牌板中，填写的隐患治理时间不具体。2. 《田陈煤矿2018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在防灭火灾事故风险排查方面，仅排查出在综采放顶煤工作面中的2项较大等级的风险，对综采工作面的防灭火灾事故风险未进行排查。3. 《田陈煤矿2018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1日公布实施，该预案至今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4. 《掘进专业炮掘锚网工艺(生产班)生产工序、岗位达标考核表》的锚杆拉拔力检测记录中，安监员签字记录不齐全。5. 2018年1月23日，《掘进巷道工程质量验收单》锚喷喷体厚度检查记录中，七二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验收人员未在验收单中签字。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9	2018年3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矿井部分在用矿灯为非本质安全型矿灯(提供给上级检查人员和外来人员下井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规定。该批矿灯型号为 KJ3LM(A)，防爆型式为防爆特殊型，数量为 60 盏(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非本质安全型矿灯的使用
40	2018年3月2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2509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迎头顶板 3 棵锚杆与顶板夹角小于 75°，不合作业规程要求。12505 综采工作面 1 [#] -10 [#] 支架间隙过大，间隙处露有悬矸，4 [#] -5 [#] 支架间隙达到约 400mm，不合作业规程“架间间隙不超过 100mm”的规定；工作面中部支架有咬架现象；现场抽查支架初撑力，40 [#] 、42 [#] 支架初撑力为 20MPa，不合作业规程“支架初撑力达到 24MPa”的规定。16116 运输联络巷耙装机处顶板破碎，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补打锚杆并挂金属网加强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12509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拉线松、安装不规范，现场试验时不起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1	2018年3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1. 3408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供水施救装置接头漏水。2. 3 _下 209 综采工作面液压泵站最大压力 26MPa，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 30MPa；34 采区综合硐室掘进工作面(煤巷)开门点三岔门处，未按照《矿井顶板离层观测管理制度》的要求安设顶板离层观测仪(已立案)。3. 3 _下 207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第一组隔爆水棚位于第 31 [#] 风筒处，第二组隔爆水棚位于第 83 [#] 风筒处，间距约 520m，不符合《作业规程》“隔爆水棚间距为 200m”的规定(已立案)。4. 副井井底车场前方约 200m 通往强力胶带输送机头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三岔门处，未设置路标和避灾路线标识。5. 3311 综采工作面配备自动化开采设备，但《3311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自动化开采工艺的相关内容和自动化开采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齐全。6. 3312 工作面探放水设计未对探放水时应配备的排水设备能力作出要求。7. 《34 采区综合硐室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短壁煤层注水孔不少于 4 个，现场记录本未设置记录注水孔个数的项目。8. 矿井未将正在进行的-738m 水仓施工、泵房安装工程列入年度防治水计划，未对完成时限等内容作出要求。		
				9. -650m 轨道提升机松绳保护装置安装位置不当，起不到保护作用（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改正
42	2018 年 3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 3 _上 109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段，现场检测 3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数值分别为 2MPa、2MPa、4MPa，不符合作业规程“不小于 12MPa”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交换机及部分监控分站的备用电源在电网停电后，不能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 2 小时；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发现，综采一区 1 名职工人员定位卡电量不足，无法显示位置；2018 年 1-3 月，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安监处安监员某某、开拓一区曹某某下井历史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 原分管生产的副矿长潘某某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调离田陈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令于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矿（枣矿集团〔2018〕5号），目前未任命分管生产的副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018年6月15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4.《田陈煤矿2018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1日公布实施，该预案至今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3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1.瓦检员2018年1月9日早班对16305采煤工作面、1月10日夜班对12303采煤工作面瓦斯检查后，当班班组长未按照矿井瓦斯管理制度在瓦检记录本上签字确认（已立案）。2.安监部范某某、孙某某分别在2月26日16306下切眼、3月20日12307运输巷的锚杆拉拔力试验记录中签字，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无两人下井记录；运转工区刘某某、曹某某分别在2月6日、2月26日的《北区轨道钢丝绳》检查中签字，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无两人下井记录（已立案）。3.《1230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耙装机固定钢丝绳滑轮锚桩的孔深和牢固程度。4.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缺少主要含水层的等水位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滕州市疾控中心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书（滕疾控体检字〔2017〕第041号）》建议对体检中发现肺功能异常（89人）和听力异常（99人）的职工30日内进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行复查，现场检查时矿井尚未组织复查（已立案）。	二十六条第五项	改正
				6. 培训档案记录采煤二区李某某、祝某某参加了2018年3月5-9日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但两人3月5-9日的10时-18时在井下工作，未能参加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记录不实（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于2018年4月29日前改正
				7. 123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拉线系在输送带支架上，现场试验不起作用；北区轨道石门和北区人行下山交叉口处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接收去往北区轨道人员的位置卡信息，未及时维护（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4月29日前改正
44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	1. 3123 采煤工作面有2处单体液压支柱排距约1.7m，大于作业规程规定的1.5m；现场作业时未配备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地面、井下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周期超过6个月（最后检查整定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5	2018年3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	1. 矿井安全避险系统有效性评估报告中缺少采掘工作面变化情况。2. 新开工的采掘工作面徒步避灾演练进行后，无记录资料。3. 矿长安全办公会议纪要无参会人员名单，无专用会议记录本。4. 《3 _下 117 转运掘进工作面供电设计》中综掘机整定计算值与现场实际不相符；运输选用无极绳绞车等设备，实际掘进期间使用胶带运输。5. 《3 _下 117 转运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所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的供电设计无主要设备型号、负荷值及整定取值等内容，供电系统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安全监控布置图风电闭锁断电范围绘制错误。6. 3_下111 补充轨道为一条长约 100m 的独头岩巷（非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巷道风速约 0.07m/s（已立案）。7. 矿井防尘系统图未标注北大巷风流净化水幕。8. 矿井粉尘测定半月报表记载有 2018 年 2 月 9 日、2 月 26 日 3_下113 综采工作面测尘数据，测尘员为金某某，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无金某某 2018 年 2 月 9 日、2 月 26 日到达 3_下113 综采工作面的记录；三采区集中皮带巷照明综合保护试验记录记载 3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井下电钳工邱某某为试验人并签字，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无邱某某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下井的记录（已立案）。9. 矿井 3_下111 轨道顺槽一处涌水点未在充水性图中标注。10.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未对 3_下107 工作面涌水变化情况进行补充说明。</p>		
				11. 矿井开拓二工区为八一煤电化公司劳务派遣队伍，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未与其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改正
				12. 三采区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一台型号为 KBZ400/1140（660）的馈电开关未进行每天 1 次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 3 _下 117 转运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3 月 15 日未进行切换试验（已立案）。13. 3 _下 1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安设的压风自救装置被压在风筒下，装置门锈蚀无法打开；3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下117转运掘进工作面供水施救系统现场检查时无水；三采区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压风供水自救装置只有6个呼吸面罩，但现场劳动定员牌板注明核定工作人员为9人，实际出勤9人，设置的压风供水自救装置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已立案）。		
46	2018年3月3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3上2332采煤工作面回风联络巷处缺少一个顶板离层观测仪；3上233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10棵锚索外露长度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2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3下232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胶带输送机机尾段（约50m长度）未设置沿线急停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3上2332采煤工作面仅采取喷洒阻化剂的措施预防自然发火（3上煤层属于自燃煤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3月3日对3上2332采煤工作面区域安设的共4台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安全监控系统终端历史数据显示该工作面区域的馈电传感器仅有一次断电，其中3台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时未恢复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3下2324集中皮带机道掘进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规定进行煤层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7	2018年 3月20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	山东东山古 城煤矿有限 公司	1. 井巷交叉口所设置的路标,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2. 《1209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安全监控断电图, 绘制的安全监控布置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为示意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3. 抽查 2018 年 2 月 4 日早班、2 月 5 日中班、2 月 11 日夜班矿领导带班下井记录和人员位置监测历史记录, 领导带班下井记录中未填写行走路线, 填写的交接班时间和交接的内容不是当面交接的时间(交接的时间为接班人员下井时间、交接内容为交班人员升井前补填), 交接班地点为井下作业地点或沿途相遇处, 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4. 3106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有 2 处吊挂管线未按《3106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防冲要求固定牢固。5. 31 采区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瓦斯传感器调校时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少于 90s,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的规定。6. -505m 南翼上仓绞车提升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计算。7. -505m 南翼上仓提升井巷长约 300m, 只安设了 2 个托辊, 且未高出巷道地面, 存在磨损钢丝绳的现象,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8. -505m 北翼变电所防火铁门与硐室墙体局部缝隙超过 10cm, 密封不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的规定。9. -505m 北翼变电所进出电缆从防火门框上部穿过, 未采取封堵措施, 不符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10. -505m 中央泵房排水系统图缺少管路直径、水泵能力等参数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的规定。11. 2018 年度防治水计划没有 1209 采煤工作面水害情况分析预测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条的规定。12.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标注比例尺 1: 5000，实际比例尺为 1: 10000，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13.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8-6 钻孔处未标注奥灰层位名称，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14. 架空行人通道有 2 处巷道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的规定。15. 矿成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无从业人员代表，安全生产委员会未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03 号）中“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的要求。16. 矿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17. 3106 综放工作面有 6 个支架护帮板未护帮到位（其中有 1 处连续 2 个支架护帮板没有护帮到位）；下端头及 23# 支架顶梁接顶不实；有 2 处相邻支架错差超侧护板高度 2/3；轨道顺槽有 1 处连续 3 根锚杆外露丝长度超 150mm，不符合《3106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3106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18. 2018 年 3 月 10 日-21 日，31 采区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现场实际正常施工，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甲烷电闭锁被控开关的馈电状态传感器显示无电，安全监控系统显示不正常，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立案）。</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9. 1209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现场试验时不喷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1209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停止使用
				20. 1209 综采工作面运送充填矸石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输送带跑偏(偏中心线最大 20cm)、磨损严重(800mm 带宽局部为 600mm), 输送机中间区段防跑偏装置设置少,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1209 综采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停止使用
				21. 31 采区集中轨道巷综掘机外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现场试验时不喷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31 采区集中轨道巷综掘机停止使用
48	2018 年 3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1. 地面储煤厂块煤皮带机尾安设的防尘喷雾未正对产尘源。2. 未在地面主提升机房、压风机房公示噪声日常监测结果。3. 劳动防护用品领用台账中“防噪耳塞”项只有领取人签字, 没有应发放人员名单。4. 现场检查主提升机错相保护动作可靠, 主提升机安全检验报告〔CS/72-TS(01)-2017-3〕缺少“错相保护项目”的内容。5. 矿井缺少班组长层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6. 在矿井编制的九采区地质说明书中, 未根据实际揭露情况对 69 号钻孔的封孔质量进行评价。7. 矿井编制的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部分内容不规范, 如: 矿井不是冲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击地压矿井，在普查报告中包含有关冲击地压防治的内容。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部分内容不规范，如：①未将矿山救护队指挥员纳入决策层；②应急响应程序未按规定先按照“调度员十项授权”进行处置，未第一时间向预案启动人汇报情况，未启动预案即存在救援指挥部；③专家组名单只有公司及矿方人员；④现场处置要求第一时间控制事故，对于水灾、内因火灾、瓦斯煤尘事故等应以确保现场人员安全为主，现场无法处置事故灾害。		
49	2018年 3月30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	山东丰源远 航煤业有 限公司北徐楼 煤矿	1. 41207 综采工作面泵站压力表显示 28MPa (作业规程规定不低于 30MPa); 工作面 50 号、61 号、65 号支架液压系统漏跑液; 44 号架与 45 号架顶梁错茬超过 1 个侧护板厚度(作业规程规定不超过 2/3 侧护板厚度); 上端头有 1 个支架压力表显示 23MPa (作业规程规定不低于 24MPa); 运输巷超前支护段有 5 棵支柱钻底量超 100mm 未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探放水工梁某某、马某某、张某 3 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期，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1 月 22 日-24 日 (中班未进行作业) 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检查 41607 综采工作面瓦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